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1）0284号

9905

目 录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1-2)
-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3-4)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1)0284号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22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执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6月22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6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005号），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263,8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9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实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263,874股，募集资金金额600,086,469.86元，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为1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750,086,469.86元，扣除发行承销费19,579,934.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0,506,535.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贵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收购北新渝长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2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
3	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79,770.97
	合计	94,970.97

注：公司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50,086,469.8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30,506,535.86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已支付金额（元）
1	本公司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615,000,000.00
	合计	615,000,000.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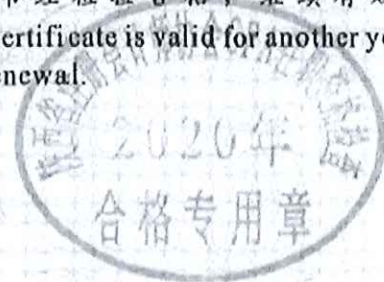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树杰
 Full name 杨树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0-15
 Date of birth 1964-10-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812322198410154915
 Identity card No. 8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年 月 日
 /y /m /d



张欣琪

姓 Full name 张欣琪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5-08-10
 工作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6106301995081000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0-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